宿迁市市辖区第二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300-JSKJ-C2026-0012

甲方：（买方）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第一章 乙双方根据宿迁市市辖区第二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迁市市辖区第二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

1.2 标的质量： 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 1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15个月。其中：乙方需在成交后1个月内编制并提交实施方案，成交后12个月内完成野外调查，成交后15个月内编制完成全部成果报告并通过验收。

1.5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进行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伍拾叁万元整（2530000元）人民币。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设备费、人工费、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资料增加成本费、风险费、管理费、技术培训、咨询、市场风险及政策性调整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用、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未经甲方同意的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项目完成所有外业调查工作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尾款：项目通过验收以及完成沭阳、泗阳、泗洪等县调查成果集成后并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备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在服务完成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15日内按照要求组织预审，预审通过后申请省生态环境厅组织验收，乙方协助甲方做好项目验收相关工作。同时，乙方需按照验收意见完成后续工作。

10.2 验收方法及标准：本项目验收预审工作由甲方根据项目合同书、响应文件进行，主要预审项目是否完整、规范执行，评价项目实施规范性、质量管理措施健全有效性等。项目验收由省生态环境厅按照有关文件执行。

10.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1 甲方应视具体项目情况，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甲方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准确，合法性负责。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资料及文件，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期限相应顺延，或另行协商。

11.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无法完成委托项目，双方需另行协商确定交付成果的时间及所需费用。

11.1.3 对于乙方工作过程中所涉及的有关具体事宜，甲方应及时提供必要配合，以确保委托事项的顺利进行；对于项目办理过程中，由乙方代表方署关法律文书，证明材料，甲方应予以审查，审查无误则确认。

1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等管理部门相关的政策，法规文件，提供委托技术服务，及时，全面地完成协议约定的事项，并对完成事项的合法性，客观性及有效性负责。

11.2.2 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各项委托事项的受托完成进度，并按协议规定的内容及进度向甲方交付成果报告及资料，并承担因成果不合格而造成的返工，修复等责任。

11.2.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得遗失，涂改：乙方应保护甲方提

供的文件，数据及背景资料的秘密性，除申报外，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1.2.4 甲方委托的业务，乙方承接后应优先开展工作，甲方委托的项目重大或紧急时，乙方在人员安排，工作进度上应予以优先安排，特事特办，保质保量及时完成。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乙方可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要求甲方进行赔付。

12.2 甲方无故逾期拖延预审验收或者不按有关规定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应就逾期部分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含对调查成果的集成等，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平安大道 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周家军

联系电话：0527-84338633

日期：2026 年 6 月 18日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南京大学逸夫管理科学楼 14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陈宇轩

联系电话：025-83686095

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